

# 史学研究网

—— 史学理论、史学史、海外中国学史研究



| 首页 | 学术信息 | 史学理论研究 | 史学史研究 | [海外中国学史研究](#) | 海外看中国 | 书窗、书评 | 报道、随笔 | 学科前沿扫描 | |

▶ 您现在的位置: 史学研究网 >> 海外中国学史研究 >> 海外中国学史 >> 正文

今天是: 2009年12月3日 星期四

☞ (美)曾小萍: 近代中国早期的公司 (下)

热

## (美)曾小萍: 近代中国早期的公司 (下)

[ 作者: (美)曾小萍著 冯永明 译 转贴自: 《经济史》2009年第2期, 中国经济史论坛转载 点击数: 266 文章录入: teadmin ]

(11)这一抽样包括1800—1870年间所有的煤矿开采纠纷以及由商人提出的所有诉讼。

(12)曾小萍:《晚清四川东部的煤矿》(Zelin, M., *Eastern Sichuan Coal Mines in the Late Qing*), 见周锡瑞、叶文心、曾小萍主编:《帝国、民族及域外》(Esherick, J. W., Yeh, W. -h., and Zelin, M. eds., *Empire, Nation and Beyond*), 伯克利,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2006年。

(13)曾小萍:《自贡商人: 近代中国早期的企业家》(Zelin, M., *The merchants of Zigong: industrial entrepreneurship in early modern China*), 纽约, 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2005年。第二章。

(14)曾小萍, 2005年, 42—44页描述了上下股份转让的实例, 盐井的最初投资者藉此将他们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新的所有者群体, 以降低其对未来利润的索求和保护其免于将来索要该井的责任。

(15)尽管一些著作依然探究文化与习俗之间的关系以及习俗变迁及其应对外来压力的方式, 但是习俗的重要性已无需辩驳。参见: D·C·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North, D. 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纽约, 1990年。D·C·诺斯:《时代的经济行为》(North, D., *Economic Performance high Time*), 载《美国经济评论》(*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期, 第359—368页, 1994年。O·E·威廉姆森:《新制度经济学: 盘点、前瞻》(Williamson, O. E.,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aking Stock, Looking Ahead*), 载《经济学文献杂志》(*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8期, 第595—613页, 2000年。

(16)对清代自由经济较为全面的分析可见曾小萍:《中华帝国晚期的经济自由》(Zelin, M., *Economic Freedo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见柯伟林主编《当代中国的自由领域》(Kirby, w. ed., *Realms of Freedom in Modern China*), 斯坦福,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2004年。

(17)自由市场的主要例外在于, 将垄断权交给从事长距离的茶、盐及贵金属贸易的少数商人群体。

(18)例如,《大清律例》第149条禁止每月利息超过三分或者总利息超过所借本金。见薛允升:《读例存疑》, 1905年, 黄静嘉编校版, 台北, 成文出版社。该书是晚清《读例存疑》的标点重印本, 包含了有关诸多大清例条起源的重要资料。

(19)帝国晚期的法律按照中央各部的行政职责进行编制。律文大多沿袭前朝法律, 但是用于法律执行的条例会随着政治、社会及经济状况的变化而变化。

(20)韦克福尔德:《清朝民国年间的分家与继承》(Wakefield, D., *Fenja, Household Division and Inheritance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檀香山, 夏威夷大学出版社, 1998年。滋贺秀三:《传统中国的家庭产权及继承法规》(Shiga, S., "Family Property and the Law of Inheritance in Traditional China"), 见D·C·巴克斯鲍姆主编:《历史视野中的中国家族法及社会变迁》

(Buxbanm, D. C. ed., *Chinese Family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西雅图, 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1978年。按照习俗, 诸子均分股份。当给庶子较少股份以及给承担年迈父母的照料、进行祖先祭祀的儿子较多股份时, 这一状况便会发生改变。

[21] 韦克福尔德, 1998年, 第21—25页。他指出, 司马迁的《史记》以及班固的《汉书》中均涉及到了诸子均产。尽管此习俗并没有成为成文法, 但是国家在诉讼案件中却经常执行此习俗。在处理养子、庶子以及负责照料年迈父母的儿子们的问题时, 才会发生一些变化。寡妇对夫家财产的权利在有关没有儿子的家庭中继承人名分的律文中有所涉及。见薛允升, 1970年, 246—247页, 78—1, 78—2条。

[22] 薛允升, 1970年, 第259页, 88条。

[23] 薛允升, 1970年, 第259页, 87条。应该指出, 在典型的“尔不应”法律形式中, 律文并没有确定分家习俗, 但是通过“祖父母、父母在者, 子孙不许分财异居; 其父母许令分析者, 听”的规定, 进而承认了其法律地位。

[24] T·鲁斯科拉: 《概念化的法人与血缘关系: 中国视野中的比较法及发展理论》(Ruskola, T., *Conceptualizing Corporations and Kinship: Comparative Law and Development Theory in a Chinese Perspective*), 《斯坦福法律评论》(Stanford Law Review), 52期, 2000年。1617—1645。他对有关家族财产的著作做了一个极好的综述。崔瑞德有关范氏义庄的著作特别指出, 帝国晚期的多数中国人相信家族共同财产的规范作用。崔瑞德: 《1050—1760年间的范氏义庄》(Twitchett, D., *The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1050—1760*), 见D·S·尼维森、A·F·莱特主编: 《儒家学说的作用》(Nivisan, D. S., and Wright, A. F. eds., *Confucianism in Action*), 斯坦福,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59年。

[25] 《大清律例》93-4条例, 颁布于1756年, 禁止子孙盗卖祖遗祀产。见薛允升, 1970年, 第275页。

[26] 宋时期, 尽管家族地产可能免交税款, 但明清时期聚积地产却不会受到免税的好处。例如, 郑振满: 《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 檀香山, 夏威夷大学出版社(2001年, 1992年中文版), 提供了几个家族财产缴纳税款的事例。

[27] 科大卫: 《商业公司中的家族: 中国商业发展中的优惠与法律》, 台北, 第二次近代中国经济史会议学术论文集, 1989年。

[28] 这一调查由田涛主持, 是正在进行的收集和出版中国私人手中存留下来的1949年前的契约这一项目中的一部分。

[29] 见曾小萍, 2005年。

[30] 松原: 《法律原型: 十九世纪中国南方的所有权习俗与家族的社会结构》(Mamubara, K., *Law of the ancestors: property-holding practices and lineage social structures in 19th-century south China. History dissertation*), 牛津, 牛津大学, 历史学学位论文, 2004年。陈素芳: 《西方法律与亚洲习俗: 1850—1930年间印度、英属马来亚及香港商业事务的法律纠纷》(Chung, S., *Western law VS. Asian customs: Legal disputes on business practices in India, British Malaya and Hong Kong, 1850s—1930s*), 载《欧亚学刊》(Europe Asia Journal), 1期, 第527—539页, 2003年。

[31] 孔飞力探讨了十九世纪中期太平天国起义期间家族在地方团练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孔飞力: 《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Kuhn, P.,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马萨诸塞, 坎布里奇,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0年。

[32] 白思奇: 《京师同乡: 中华帝国晚期北京的乡籍、会馆及地方势力》(Belsky, R., *Localities at the center: native place, spsne, and power in late imperial Beijing*), 马萨诸塞, 坎布里奇, 哈佛大学东亚研究所: 哈佛大学出版社刊行, 2005年。当然, 尽管乡土社团的成员享受其便捷及无形的成员利益, 但与家族信託的成员不同, 他们并不会得到为了成员的日常开支而将之再次投入到组织中去的利润股份。白思奇指出, 此事例中模糊的所有权给1949年以后的共产党政府带来了难题。

[33] 例如, 可参见华若碧: 《1898—1941年间珠江三角洲流域的共同财产及地方领导权》(Watson, R. S., *Corporate property and local leadership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1898—1941*), 见周锡瑞、玛丽·兰金主编: 《中国的地方精英与统治模式》, 伯克利,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第239—260页, 1990年。曾小萍: 《富荣盐场的浮沉: 中华帝国晚期商人的权力》(Zelin, M.,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Fu-Rong Salt-Yard Elite: Merchant Domi-nanee in Late Qing China*), 见周锡瑞、玛丽·兰金主编: 《中国的地方精英与统治模式》, 伯克利,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第82—109页, 1990年。

[34]V·汉森:《传统中国中日常生活的协商:普通人如何使用契约,600~1400》(Hansen, V., *Negotiating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how ordinary people used contracts, 600—1400*), 纽黑文, 耶鲁大学出版社, 1995年。

[35]全面了解契约在产权建构以及商业组织中的作用请参见曾小萍、欧中坦、罗伯特·加特拉主编:《近代中国早期的契约及产权》(Zelin, M., Ocko, J. K., and Gardella, R.,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斯坦福,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2004年。

[36]汉森, 1995年, 第140页。

[37]伍思德:“乾隆时期”(Woodside, A., *The Chienlung Reign*), 见毕德胜主编《剑桥中国史》第九卷(上):1800年以前的清帝国(Peterson, W. J.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9, Part One, The Ch'ing Dynasty to 1800*), 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2年, 第255页。

[38]宋怡明:《中华帝国晚期的血缘、家族及继承》(Szonyi, M., *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斯坦福,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2002年, 第187页, 第245f-267页。

[39]孔迈隆:《中华帝国晚期的文书:有效理解台湾米农的资料》(Cohen, M., *Writs of Passa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Documentation of Practical Understandings in Minong, Taiwan*), 见曾小萍、欧中坦、罗伯特·加特拉主编:《近代中国早期的契约及产权》(Zelin, M., Ocko, J., and Gardella, R.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斯坦福,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2004年。他对中国乡村的股份交易进行了较好的描述。

[40]苏成捷:《清代中国的卖妻契》(Sommer, N., *Wife-selling contracts in Qing China*), 波士顿, 亚洲研究学会年会, 1999年。

[41]见C·海伊, M·佩林, G·内梅斯:《非正式习俗的理解:乡村发展中的关系网与村落》(High, C., Pelling, M., and Nemes, G., *Understanding informal institutions: Networks and communities in rural development*), <http://www.seientificcommons.org/15985970>。

[42]尽管大多数中国商号的运营不会受到行会的扶持或约束,但是行会确立的行规以及调停机构却与伯恩斯坦(1992, 2001)描述的钻石及棉布交易中的独立契约制有诸多相似之处。尽管我们并没有多少帝国晚期采用的私人订购制度的相关信息,但值得指出的是,他们并不会像伯恩斯坦描述的钻石商及棉布商一样绝对避免政府法庭。甚至在相同贸易的成员中,县衙门便能担任终审角色。确实,发生于行会体制外的诉讼可能有助于维护行业规则。刘易斯·伯恩斯坦:《棉花行业中的私人商业法:通过规则、准则及习俗建立起来的合作》(Bernstein, L., *Private Commercial Law in the Cotton Industry: Creating Cooperation through Rules, Norms, and Institutions*), 载《密歇根法律评论》(*Michigan Law Review*), 99期, 第1724—1790页, 1992年。刘易斯·伯恩斯坦:《放弃法律制度:钻石行业中法律之外的契约关系》(Bernstein, L., *Opting out of the Legal System: Extralegal Contractual Relations in the Diamond Industry*), 载《法律研究学刊》(*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1期, 第115—157页, 2005年。

[43]薛允升, 1905年, 149条。有意义的是,最初的中文文本将此条款表述为“其负欠私债,违约不还者……”《大清律例》明确禁止豪势债权人强夺债务人财产,并要求拖欠行为应上报官府。这可能是为了避免暴力冲突以及对能力较差的借贷者的盘剥。

[44]曾小萍:《自贡盐场的合伙经营制度》(Zelin, M., *Managing Multiple Ownership at the Zigang Saltyards*), 见曾小萍、欧中坦、罗伯特·加特拉主编:《近代中国早期的契约及产权》, 斯坦福,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2004年。

[45]《崇文门外万全堂资料辑录》, 见《清史资料》, 第1辑。1980年, 转引自张忠民:《艰难的变迁:近代中国公司制度研究》,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年。

[46]罗伯特·加特拉:《晚清与民国的契约性商业合伙关系:范式与模式》(Gardella, Robert. "Contracting Business Partnerships in Late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Paradigms and Patterns"), 见曾小萍、欧中坦、罗伯特·加特拉主编:《近代中国早期的契约及产权》(*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edited by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斯坦福,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2004年。26件契约中的23件包含了此类禁令。

[47]见R·哈里斯:《英国工业法:1720—1844年间的合伙制与商业组织》(Harris, R., *Industrializing English law: entrepreneurship and business organization, 1720—1844*), 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纽约, 2000年, 第41—50页。中

国改革之后的许多观察者在这些混合企业中看到了最成功的当代中国公司的早期同类物，这并不奇怪。

[48]以英国为例，可以依赖的货物税及海关税降低了英国东印度公司作为税收来源的重要性，较之其他议论，议会及君主更倾向于将其解散。哈里斯，2000年。本野英一：《1860-1911年间的中英冲突及合作：上海反英商人组织的影响》(Motonu, E. ,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in Sino-British business, 1860-1911:the impact of pro-British commercial network in Shanghai), 麦克米伦, 纽约、伦敦, 圣马丁出版社, 2000年, 第三章及第四章各处。后者提出了更能引发争论的主张, 当任何公司均有能力购买出口通行证以确保其货物缴纳同外国公司运送的货物同样低的税率时, 此举消除了专利的好处以及政府借用行会作为对本土商人予以控制及征税的能力。本土商会便在十九世纪晚期开始瓦解。

[49]郝延平：《中国十九世纪的买办：中西间的桥梁》(Han, Y. -P.,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坎布里奇,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0年, 第3页。

[50]郝延平：《中国通商口岸的“新阶层”：买办商人的出现》(Hao, Y. -P. , A “New Class” in China’ s Treaty Ports: The Rise of the Comprador-Memhants), 载《商业史评论》(The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44期, 第446-459页, 1970年。他指出, 中国轮船运输业的最大参与者为买办, 掌握了轮船招商局的78%募集资金。买办也投资于中国最大规模的开采业、机器制造业及纺织业。

[51]侯继明：《1840—1937年间中国的外国投资及经济发展》(Hou, C. -M. ,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坎布里奇,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65年。

[52]M·米斯拉：《1850-1960年间英属印度的商业、种族与政治》(Misra, M. , Business. race, and politics in British India, e. 1850—1960), 牛津, 克拉伦敦出版社(Clarendon Press), 1999年。米斯拉, 1999年, 第22—23页。

[53]C·M·康奈尔：《怡和洋行：十九世纪贸易公司中外国公司的作用》(Connell, C.M., 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 The Role of External Organization in a Nineteenth-Century Trading Firm), 载《企业与社会》(Enterprise and Society), 4期, 第99—138页, 2003年, 第100页。

[54]郝延平：《中国十九世纪的买办：东西间的桥梁》，1970年, 第252—253页。我尚不能确定此类保险公司是否像有限责任公司那样组织, 但它们可能不是。见哈里斯(HarTis), 2000年, 第106—107页, 有关英国保险业中非股份有限公司所占的优势。

[55]“两”是中国计量单位, 约等于一盎司。

[56]郝延平：《中国十九世纪的买办：东西间的桥梁》，1970年, 第57、58、246页。郝延平指出, 中国的投资额确实很高, 但是许多公司限定了中国投资者可以认购的股票数量。

[57]十九世纪九十年代, 陷于同大东惠通银行纠纷中的中国股东努力向上海道台寻求帮助, 以使这家英国注册公司停止对他们股份的要求。这位道台依据“中国商人同外国人合伙贸易, 既不遵照中国法律也不按照西方法律或适用的条约条款解决其纠纷”拒绝了他们的要求。在此道台看来, 投资于外国公司的中国投资者应自己负责。本野英一, 2000年, 第40页。

[58]至少中国国民在中国本土上的外国公司中的部分股份被称为附股, 如此称呼是因为他们并不会给中国股东选举公司管理者或参与管理决策的权利。邓建鹏, 2003年, 第3页。

[59]本野英一, 第137—140页。

[60]《申报》(1882年6月13日)见于上海档案馆编：《旧中国的股份制：一八六八—一九四九》，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6年。

[61]1875年, 英国的合股公司法案已延伸到上海的公共租界。本野英一, 2000年, 第68页。通过条约对法律予以协商的早期要求似乎遭到了西方及中国政府的反对, 部分原因在于西方有效法律的多样性。

[62]本野英一, 第66页。须进行更多的研究以完全理解外国群体及买办群体成员所表现出来的多元利益。

[63]对本国及外国公司的不同处理是由称之为“不平等条约”的条款造成的, 它们限制中国对外国货物征收的内地税超过货物总价值的2.5%。

[64]怀特(wright), 1984年; 曾小萍, 2005年。在自贡这一事例中, 成功的开凿一口盐井可能会花费3万两银子及十年的时间。许多努力会失败, 但如果成功的凿出一口盐井, 其利润极其巨大。

[65]怀特, 1992年, 第142页。

[66]李欧娜:《遥控:道光帝对1824—1826年间大运河危机的处理》(Leonard, J. K., *Controlling from Mar: The Daoguang Emperor's Management of the Grand Canal Crisis, 1824-1826*), 安阿伯, 密歇根大学出版社, 1996年, 第70—71页。

[67]孙任以都:《清代户部及其与私人经济的关系》(Sun, E. - t. Z., *The Finance Ministry(Hubu)and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Private Economy in Qing Times*), 见李欧娜、约翰·瓦特主编:《寻求安全与财富:清朝的国家与经济》, 康奈尔大学东亚研究计划小组(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纽约, 伊萨卡, 1992年, 第13页; 韦庆远、鲁素:《清代前期的商办矿业和资本主义萌芽》,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1年。

[68]黎志刚:《清政府与商业企业:1872—1902年间的中国商办公司》(Lal, C. - K., *The Qing State and Merchant Enterprise: The China Merchant's Company, 1872-1902*), 见李欧娜、约翰·瓦特主编:《寻求安全与财富:清朝的国家与经济》(Leonard, J. K., and Watt, J. R. eds., *To achieve security and wealth: the Qing imperial state and the economy, 1644-1911*), 康奈尔大学东亚研究计划小组, 纽约, 伊萨卡, 1992年, 第147—152页; 艾尔伯特·费维凯:《中国的早期工业化:盛宣怀与官办企业》(reuerwerker, A. .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1844-1916)and Mandarin enterprise*), 坎布里奇,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58年。

[69]A·格申克龙:《随笔集:历史视野中的经济倒退》(Gerschenkron, A.,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 book of essays*), 坎布里奇, 哈佛大学出版社贝尔耐出版部(Belknap Pro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年。

[70]黎志刚, 1992年, 第150页。

[71]罗斯基, 1989年, 第70—71页。

[72]卫根:《中国近代的商业、铁路及矿业企业立法, 附有商标注册及公司注册法规》(Williams, E.T., 1905. *Recent Chinese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commercial. railway and mining enterprises. With regulations for registration of IFado marks, and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companies*), 上海, 商文印刷有限公司, 1905年。

[73]最后的条款亦反映了中国公司的实际。总经理打理公司的日常业务, 每年账簿的核查由董事会而不是全体股东大会承担。此核查包括公司账目的核对以及每年的业务总结、分红提案及公司全部股份的清算。卫根, 1905年, 第35—38页。

[74]卫根, 1905年, 第16页。

[75]我认为, 尽管有关继承的新规定表明, 个人可以占有财产, 但即便1929年新的民法典颁布以后, 家族的地位依然不明晰, 但这却为另一项研究的内容。

[76]柯伟林:《中国的非股份制:二十世纪中国的公司法与商业公司》(Kirby, W.C., *China Unincorporated: Company Law and Business Enterprise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载《亚洲研究学报》(*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期, 第43—63页, 1995年。

[77]柯伟林, 1995年, 第50—51页。

[78]梅爱莲:《二十世纪早期中国的股权融资与持股》(McElderry, A., *Equity financing and shareholding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近代东亚社会史、经济史和文化史”——纪念艾尔伯特·费维凯、杨格研讨会(*The Social, Economic and Cul- rural History of Modem East Asia: Symposium in Honor of Albert Feuerwerker and Ernest P. Young*)安阿伯, 密歇根大学, 2004年。

[79]曾小萍, 2005年。

[80]《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 转引自方流芳:《中国合伙制》(Fang, L., *Chinese Partnership*), 《法律与当代问题》(*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52期, 第43—67页, 1989年, 第46页。

[81]伊丽莎白·科尔:《从棉纺厂到商业公司:近代中国地方企业的兴起》(Koll, E., *From Cotton Mill to Business Empire: The Emergence of Regional Enterprises in Modem China*), 坎布里奇, 哈佛大学出版社, 2004年, 第63—64页。最后, 大生的多数投资者是当地的花布商, 但是他们的加入似乎依靠沈燮均支持, 此人是南通商会的重要成员。

[82]梅爱莲, 2004年。有关二十世纪银行财政的内容请参见程琳孙:《近代中国的银行:1897—1937年间的企业家、专业经理及中国银行的发展》(Linsun Cheng, *Banking*

in modern China: entrepreneurs, professional manager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hanks, 1897—1937), 纽约, 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2003年。

[83] 科尔, 2004年, 第64—67页。

[84] 科尔, 2004年, 第136—137页。其他的前后联系也存在于集团的其他公司之间。

[84] 科尔, 2004年, 第136—137页。其他的前后联系也存在于集团的其他公司之间。

[85] 科尔, 2004年, 第189—199页。

[86] 江南适用于包括上海、江苏省、安徽省南部、江西省北部以及浙江省北部在内的长江下游地区。

[87] 关文彬: 《“爱国者”的行业: 1917—1937年间的水利化学工业与中国化工业》(Xwan, M. B., "Patriots' Game": the Yongli Chemical Co., Ltd. and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1917—1937), 圣地亚哥, 亚洲研究学会年会(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2004年。关文彬: 《市场经营、组织有序与关系网络: 1917—1937年间的久大盐业公司》(Kwan, M. B., Managing Market, Hierarchy, and Network: The Jiuda Salt Industries, Ltd., 1917—1937), 《企业与社会》(Enterprise, and Society), 6期, 第395—418页, 2005年。

[88] 与政府不干涉盐业生产的四川不同, 海盐的生产须有盐引。

[89] 梁启超是一个重要的公共知识分子及新闻记者并在“中华民国”第一任总统的内阁中任财政总长。关文彬, 2005年。

[90] 关文彬, 2005年。公司最重要的研究及发展成果包括碳酸钠或纯碱生产溶解丁序的旋转化灰桶, 以及玻璃生产中提炼化工制品、洗衣粉及其他产品。

[91] 此讨论依据张宁的著作。张宁: 《垂直结合、业务多元化与公司结构: 以1923—1950年间上海的中国蛋制品公司为例》(Chang, J. N., Vertical Integration, Business Diversification, and Firm Architecture. : The Case, of the China Egg Pnxtuce Company in Shanghai, 1923—1950), 《企业与社会》(Enterprise and society), 第6期, 第419—451页, 2005年。

[92] 令人遗憾的是, 一直没有多少有关中国历史上商业组织的详细研究。上述未涉及的许许多多著作包括高家龙、关文彬、梅斯纳的著作。高家龙: 《遭遇中国关系网: 1880—1937年间中国的西方、日本及本土企业》(Cochran, S., Encountering Chinese networks: Western, Japanese, and Chinese corporations in China, 1880—1937), 加利福尼亚, 伯克利,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2000年。关文彬: 《近代中国的天津盐商、政府作为及市民社会》(Kwan, M. B., The Salt Merchants of Tianjin, State Making and Civil Society in Imperial China), 檀香山, 2001年。丹尼尔·梅斯纳: 《1890—1910年间中国资本家对美国面粉业的抵制: 国际贸易中的利润与爱国精神》(Meissner, D., Chinese Capitalists against the American Flour Industry, 1890—1910: Profit and Patriotism in International Trade), 纽约, 刘易斯顿, 爱德文·梅伦出版社(Edwin Meflan erness), 2005年。

[93] 见曾小萍, 1994年。

[94] 此类私人指挥发挥作用事例见曾小萍, 1994年。

- 上一篇文章: (美)曾小萍: 近代中国早期的公司(中)
- 下一篇文章: [韩]林春城: 华流在韩国

[【发表评论】](#)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 最新5篇热门文章

- 黄文魁: 论口述历史与人物访谈...[94]
- 第二届世界汉学大会在京召开[168]
- 新科学家杂志: 中国人挑战“非...[90]
- 中共为何能在1949获胜: 当年美远...[96]
- 访问记: 余英时谈好友唐德刚[105]

#### 最新5篇推荐文章

- 《史学研究网》寄语[5562]

#### 相关文章

- (美)曾小萍: 近代中国早期的公...[138]
- (美)曾小萍: 近代中国早期的公...[1228]

 **网友评论:** (只显示最新10条。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 与本站立场无关!)

没有任何评论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站长](#) | [友情链接](#) | [管理登录](#) |  
2004-2007版权所有：史学研究网